

省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公路两侧 建筑制止公路街道化继续蔓延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4〕89号

1994年9月16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目前，我省公路两侧违章建筑问题相当突出，公路街道化继续蔓延，严重影响了交通运输。为了改变这一状况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切实加强领导，依法搞好公路管理。各级政府既要抓公路建设、交通管理，更要

抓公路两侧建筑物的管理，使公路保持良好的行车环境。要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》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，正确处理发展地区经济与发挥公路通道作用的关系，沿路兴办开发区、集市贸易区、商业区及办工厂、建学校不得影响公路畅通。

二、科学制定地区经济发展规划，严格控制公路两侧各类建筑。

(一)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布局的大型建筑物和永久性设施,要与现有公路和规划中的新建公路保持足够的距离。在同一地段建设集镇、各类开发区,兴办工厂企业和其他公共设施,只能规划在公路一侧,不得规划在公路两侧,把公路变为街道。公路沿路建设规划必须由建委、交通、公安、土管、工商等部门联合审查并报上一级政府批准。公路沿线建设项目必须在批准的规划区进行建设,土地部门凭建设部门的审批意见批征土地,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上述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企业核发营业执照。

(二)距公路两侧边沟(截水沟、坡脚护坡道)外缘,国道不少于50米、省道不少于40米、县道和乡道不少于30米的范围为“公路管理控制区”。在公路弯道内侧、平交道口附近、城市出入口及公路穿过集镇地段的“公路管理控制区”内不得修建任何永久性建筑。

(三)距公路两侧边沟(截水沟、坡脚护坡道)外缘,国道不少于20米、省道不少于15米、县道不少于10米、乡道不少于5米的范围内“不准建筑区”,禁止建筑一切永久性工程设施。确需设置1年以内的临时性设施,必须经公路管理部门批准。

(四)今后在“公路管理控制区”和“不准建筑区”范围内,不得批准修建永久性建筑设施。违者按照“谁批准谁负责”的原则,由批准者拆除并赔偿损失。在上述范围内,违章修建者,经劝说无效,公路部门可暂扣从事违章行为的工具、设备、物料,直至拆除、消除其堆积物。造成公路损坏的,责令其赔偿公路损失。

(五)在公路两侧红线控制区内已有的各类建筑及设施,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》生效前形成的,一律不得在原地改

建、扩建、重建;确需改、扩、重建的,必须易地在公路建筑红线以外的建设规划区内。在《条例》生效后形成的,区别不同情况处理;未经地方有权部门批准的,按违章建筑处理;经地方有权部门批准的,要逐步迁移到控制红线以外的建设规划区内。

(六)在公路一侧布局的集镇,禁止在原集镇两侧沿线延伸;新集镇的建筑红线距公路边沟一侧的距离不得少于100米。各类开发区、工业小区除符合上述距离外,还需按块形集中布局,单向垂直与公路连接,采用专用公路或辅道来解决内部的交通问题,未经公路部门批准的交叉道口,必须封闭。

(七)由于历史及其它原因,有的公路路段已形成街道的,除按规划向外拆移外,应实行隔离式管理,连片的路边店只准设置进出两个道口,以消除人为路障及不安全冲突点。

(八)所有与公路连接的道口(包括路边店门前场地),不得妨碍交通和公路养护作业,门前场地必须符合低(基面低于公路)、平(场地平整)、畅(公路排水畅通)、硬(门前场地硬化)、美(绿化达标)的要求。不符合要求的,限期整改。在规定期限内不整改的,公路部门封闭其道口。

三、各级政府要组织交通、建设、土管、公安、监察、工商等部门,集中一段时间整治公路两侧的违章建筑。对每条公路两侧的建筑物进行调查,根据本通知的规定,结合实际情况,按照相对集中的原则,作出建筑物的合理布点规划,划定建设规划区。对不在规划区内的已有的分散建筑物,作出限制发展和定期拆迁的规定。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》和本通知规定的,要立即停止实施,已批准的和已开工的建筑要立即停工。